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7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韡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7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韡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陸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0行「及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之犯意」應予刪除外，其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地，分別接續盜刷本案信用卡消費財物，係出於相同目的，於密接時間、地點，以多次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被告所犯侵占遺失物罪及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圖小利，明知所拾獲之皮夾係他人遺失之物，竟因一時貪念而侵占入己，嗣後

01 復持告訴人之信用卡佯以持卡人身分消費，除侵害告訴人之  
02 財產法益外，亦有損發卡公司審核持卡人之正確性，所為應  
03 予非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財物及詐得  
04 利益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爰分別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之折  
06 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07 三、沒收：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上開犯行而獲  
11 得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下同）4,800元以及盜刷信用  
12 卡獲取之不法利益1,880元（共計6,680元），應依刑法第38  
13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5 (二)、被告所侵占告訴人之信用卡、悠遊卡，可經向發卡單位申請  
16 換發、停用而失去功用，如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  
17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併此敘明。至被告侵占之皮夾1個，未據扣案，本應依刑法  
19 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然本院考量該皮夾經折舊  
20 價值不高，倘若予以追徵，國家就此所需耗費之司法資源與  
21 成本，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認為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27 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3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附表

| 編號 | 盜刷信用卡及卡號                 | 刷卡時間                | 刷卡地點             | 金額     |
|----|--------------------------|---------------------|------------------|--------|
| 1  | 國泰世華銀行<br>00000000**6836 | 114年8月9日<br>13時51分許 | 萊爾富便利商店<br>萬華長沙店 | 415元   |
| 2  | 國泰世華銀行<br>00000000**8781 | 114年8月9日<br>14時1分許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  | 35元    |
| 3  | 國泰世華銀行<br>00000000**8781 | 114年8月9日<br>14時11分許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  | 1,430元 |
|    |                          |                     | 合計               | 1,880元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736號

被 告 王 韡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王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8日至同年9月9日13時51分許期間之不詳時間，在不詳處所，拾獲王俊雄遺失、為王俊雄所有之黑色皮夾1個，內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2張（卡號：0000000000\*\*6836、0000000000\*\*878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0000000000\*\*0402）、悠遊卡1張及現金新臺幣（下同）4,800元，明知拾得他人所有之遺失物，應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不得據為己有，詎竟將之侵占入己。嗣王韡於附表所列時、地，基於詐欺取財及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之犯意，持上揭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刷卡消費購買商品，足生損害於王俊雄及國泰世華銀行。王韡之後將皮夾（已無上開存放其內之物品）隨意棄置於不詳處所（該皮夾經他人拾獲，送交西門町派出所，已發還王俊雄）。迨王俊雄接獲信用卡刷卡簡訊通知後，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俊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王韡於警詢時之自白     | 坦承侵占王俊雄之上開遺失物及持皮夾內信用卡刷卡消費，復將上開侵占之物隨意棄置之事實。 |
| (二) | 告訴人王俊雄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 於114年8月8日22時許發現錢包不見，於翌日13時51分許收            |

|     |                                                                                                                                      |                                                                          |
|-----|--------------------------------------------------------------------------------------------------------------------------------------|--------------------------------------------------------------------------|
|     |                                                                                                                                      | 到信用卡刷卡通知簡訊；嗣收到西門町派出所電話通知伊錢包在派出所，其領回錢包時，發現裡面3張信用卡、1張悠遊卡及現金4,800元已被人拿走之事實。 |
| (三) | 國泰世華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張、萊爾富便利商店萬華長沙店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擷圖14張、告訴人手機中信用卡刷卡簡訊擷圖1張、告訴人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帳單影本1張、被告到案時所拍攝之全身照片2張（被告穿著之衣物及藍色拖鞋與萊爾富便利商店監視器影像中相同）。 | 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持拾獲之告訴人皮夾內2張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盜刷消費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王韡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第339  
03 條之1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同法第339條  
04 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盜刷信用卡  
05 行為，均係於密接時地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  
06 係基於同一犯罪計畫及目的所為，侵害同一財產法益，依一  
07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08 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09 罪。被告以一個盜刷信用卡之行為，同時觸犯以不正方法由  
10 收費設備取財罪、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1 55條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所犯上開侵占遺  
12 失物及詐欺取財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01 罰。至被告前揭侵占遺失物皮夾內信用卡3張、悠遊卡1張、  
02 現金4,800元及盜刷信用卡1,88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且未  
03 據扣案或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  
04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05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0 檢 察 官 戴 東 麗

11 附表

| 編號 | 盜刷信用卡及卡號                 | 刷卡時間                | 刷卡地點                    | 金額     |
|----|--------------------------|---------------------|-------------------------|--------|
| 1  | 國泰世華銀行<br>00000000**6836 | 114年8月9日<br>13時51分許 | 萊爾富便利商店<br>萬華長沙店        | 415元   |
| 2  | 國泰世華銀行<br>00000000**8781 | 114年8月9日<br>14時1分許  | 誠品生活股份有<br>限公司西門分公<br>司 | 35元    |
| 3  | 國泰世華銀行<br>00000000**8781 | 114年8月9日<br>14時11分許 | 誠品生活股份有<br>限公司西門分公<br>司 | 1,430元 |
|    |                          |                     | 合計                      | 1,880元 |